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陳姿羽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5

電子信箱：10021560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300402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04028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於原服務機關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（以下簡稱性工法）性騷擾案件之處理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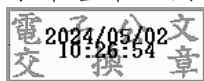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4月26日臺教人(一)字第1130042839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前經本府113年4月26日府人考字第1130109315號函(諒達)，有關行為人行為時為一般公務人員，非最高負責人身分，惟被害人提起申訴時，行為人已調任他主管機關所屬機關首長之申訴處理程序，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4月22日總處培字第1130014111號函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另以性工法第13條規定於教育人員受僱者亦有適用，基於公教一致處理原則，教育人員如有上開情形，經行為人現職機關（構）、學校之上級機關、所屬主管機關考量前開因素，得基於指揮監督權限由上級機關、所屬主管機關受理性騷擾之申訴，並由行為人行為時原服務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共同參與調查提供行政協助。



四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呂哲輝
電話：(02)7736-6197
電子信箱：tsehuil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300428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函以，有關公務人員於原服務機關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（以下簡稱性工法）性騷擾案件之處理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人事總處113年4月22日總處培字第113001411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有關「行為人行為時為一般職員，非最高負責人身分，是否由原服務機關受理申訴？如嗣後調任他主管機關所屬機關首長，是否仍由原服務機關受理申訴，他主管機關予以行政協助及後續懲處程序？」部分，依前開人事總處113年4月22日函說明如下：

- (一)案經人事總處轉准勞動部113年4月8日勞動條5字第1130052380號書函說明略以，依性工法第13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，包括提供或轉介相關服務、對性騷擾事件進行釐清或調查，及對行為人為適當懲戒或處理等，不因當事人任職之事業單位異動而免除。

人事室 113/04/30 11:11



121130040284 無附件



(二)案內所敘，受僱者遭同機關內非最高負責人身分之行為人性騷擾，惟提起申訴時，行為人已調任他機關任首長一節，原雇主（即案內A機關）仍應善盡前開性工法規定所要求之雇主防治責任，至有關公務人員之申訴、救濟及處理程序，依該法第2條第3項規定，依公務人員人事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(三)茲以性工法第13條規定於公務人員受僱者亦有適用，仍應以前開勞動部113年4月8日書函解釋為處理原則。惟如遇有行為人行為時雖非服務機關（構）首長，被害人提起申訴時，行為人已調任他主管機關所屬機關（構）首長，經行為人現職機關（構）之上級機關、所屬主管機關或監督機關（以下簡稱上級機關）考量行為人現職為機關首長之身分，於涉及職場性騷擾案件將受外界高度關注，並有影響政府機關聲譽之虞，基於指揮監督權限認由上級機關受理性騷擾之申訴，較可達立即處理之效果，並由行為人行為時原服務機關（構）共同參與調查提供行政協助，亦無不可。

三、據上，有關行為人行為時為一般公務人員，非最高負責人身分，惟被害人提起申訴時，行為人已調任他主管機關所屬機關首長之申訴處理程序，請依前開規定辦理。另以性工法第13條規定於教育人員受僱者亦有適用，基於公教一致處理原則，教育人員如有上開情形，經行為人現職機關（構）、學校之上級機關、所屬主管機關考量前開因素，

得基於指揮監督權限由上級機關、所屬主管機關受理性騷擾之申訴，並由行為人行為時原服務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共同參與調查提供行政協助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

裝

訂

線

